

##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志工工作守則

### 一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，國小以上畢業，具服務熱誠且無不良嗜好者，均可申請參加，並填具志工報名表。

(二) 已領有地政士證照或公教退休人員等專業人士得優先申請擔任。

二、本所志工為無給職。

三、志工按時到達輪值地點（本所），若因事不能到班，應事先告知，找人代理。

四、到班後應按規定於志工值班簿簽到。

五、服務時應穿著志工背心、佩帶志工服務證，親切接待民眾。

六、不得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及機關內部之管理。

七、不得從事推銷、營利、傳教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
八、依本所編排之輪值表擔任服務工作，請假或調班等事宜，應事先連繫處理。

九、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（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）。

十、本守則陳奉 主任核准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